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099號

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州

代 理 人 梁善百/歐陽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農匠科技農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農匠科技農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